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577號

原告 涂魏瑞連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易達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是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貳佰零壹萬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貳萬零捌佰玖拾玖元，扣除原告前為聲請支付命令所繳之裁判費新台幣伍佰元，尚應補繳新台幣貳萬零參佰玖拾玖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孫曉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書記官 葉絮庭